

# 优秀社团骨干奖学金评审细则

---

**第一条** 优秀社团骨干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社团骨干奖学金属服务贡献类奖学金，颁发给关注国家社会发展、思想品德堪为表率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学生社团活动中表现优秀并作为积极贡献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社团骨干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；国际学生、延期毕业学生、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社团骨干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共3个等级，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/人、1000元/人、600元/人，奖励人数分别不超过10人、20人、30人。

**第五条** 参评优秀社团骨干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.2，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%，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；
- (二)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为社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受到社团指导单位、指导教师和社团成员的认可；
- (三) 所在学生社团按期在校团委登记注册，接受校团委指导，在上一学年无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；
- (四) 参与社团骨干一等奖学金的学生，其所在社团应在近两年内获评中国人民大学“十佳社团”；

**第六条** 优秀社团骨干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学生处发布评审通知，校团委根据社团开展活动和评优情况，将名额分配至各社团；
- (二) 各社团指导老师组织初评，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推荐人选；
- (三) 校团委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，确定拟授奖人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- (四)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奖学金发放：财务处统一发放至与学号关联的银行卡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